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7 号

罪犯江爱红，性别女，1970年11月29日出生，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江爱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8 号

罪犯顾国国，性别男，1963年4月20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顾国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1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19 号

罪犯周月红，性别女，1962年2月18日出生，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9月1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月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1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5年2月11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0 号

罪犯陈艰，性别男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，连同前罪未执行的六个月零十三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一千元，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艰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5年2月12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1 号

罪犯曹国民，性别男，1957年9月27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曹国民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2 号

罪犯张培臣，性别男，1960年9月21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培臣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5年2月25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3 号

罪犯徐惠林，性别男，1953年3月17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因患疾病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年8月11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决定收监执行，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，现在金陵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徐惠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4 号

罪犯可达，性别男，1987年8月31日出生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可达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5 号

罪犯张建中，性别男，1969年6月16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建中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6 号

罪犯周小兵，性别男，1987年1月26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小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7 号

罪犯李忠义，性别男，1982年8月26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忠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28 号

罪犯庄静，性别男，1978年3月2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，合同诈骗罪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经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31年8月18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庄静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